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）的（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医用制氧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分子筛制氧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吉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博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工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3、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制造商的中小企业类型（大、中、小、微型）进行声明，未填写齐全或类型划分与实际不符的，本声明函作无效处理。
- 4、供应商自行更改所属行业的，未填写企业类型（中、小、微型）的，本声明函将作无效处理。